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标题不可空白),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在动态网首页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各种“翻墙”软件, 以后通过该软件上网更方便。

美国白宫正式回应调查中共活摘器官请愿

【明慧网】美国白宫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正式回应是在白宫网站上关于调查和谴责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联名请愿, 谴责中共非法摘取人体器官, 迫害信仰自由。

白宫回应说: “美国政府反对非法和不道德的器官摘取和贩卖。我们已经敦促中国停止从死刑犯身上摘取器官, 并同中国高级官员谈及这个问题。中共领导人曾许诺停止从死刑犯身上摘取器官用于移植的做法, 但是我们了解这类行为还在继续。我们严肃对待这些指控, 并将继续关注事态以及中共当局实现其承诺的行为。”

白宫指出: “中共当局的人权问题和对待法

OFFICIAL WHITE HOUSE RESPONSE TO
Investigate and publicly condemn organ harvesting from Falun Gong believers in China
Response to We the People Petition on Organ Harvesting in China

Thank you for signing a petition about organ harvesting in China.

The U.S. government opposes illegal or unethical harvesting or trafficking of human organs. We have urged China to cease harvesting organs from executed prisoners and have raised this issue with senior Chinese officials. China's leaders have announced a pledge to abolish the practice of taking human organs for transplant from executed prisoners, although we are aware of continued reports of such practices. We take such allegations very seriously and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situation and the actions that Chinese authorities take to fulfill this commitment.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human rights practices and treatment of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remain causes for concern. Since 1999, the Secretary of State has designated China as a "Country of Particular Concern"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Act for having engaged in or tolerated particularly severe violations of religious freedom. As reported in the State Department's 2013 Country Report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and the 2013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respect for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religious freedom have deteriorated.

美国白宫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正式回应是在白宫网站上关于调查和谴责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联名请愿

轮功学员的方式仍然让我们关注。自一九九九年以来, 美国国务卿一直因中共从事或默许对宗教自由的严重侵犯, 将其列入《国际宗教自由法》“特别值得关注的国家”名单中。美国国务院在《2013 年

各国人权现状报告》和《2013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中指出, 中共政权对宗教自由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出现恶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在白宫“我们人民”(We

the People) 网站上发起的这项公开征集签名联署请愿活动, 要求奥巴马政府调查并公开谴责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和其他被关押人员器官的罪行。请愿书呼吁, 活摘器官是“反人类”的罪行, 这一残暴罪行在中国发生已经超过十年, 美国作为捍卫人权的世界领袖, 有道德义务站出来公开发声。

请愿书由国际医学伦理研究权威卡普兰 (Arthur Caplan) 教授, 与加州神经学医生阿里杭竹 (Alejandro Centurion) 和美国耶鲁医学院教授徐建超三位专家发起, 目前有三万四千人请在请愿信上签名。◇

赫尔辛基烛光守夜 谴责中共迫害

【明慧网】1 月 27 日是纪念当年被纳粹酷刑折磨杀害的受害者的日子。二零一五年的这一天, 芬兰法轮功学员在赫尔辛基市中心举行烛光守夜活动, 悼念被中共迫害致死的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

自一九九九年中共开始打压法轮功至今, 经核实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有三千八百四十四人, 更多不知姓名的、遭活摘器官后焚尸灭迹的、被迫害致死又无从查询的不知有多少。为了悼念这些学员, 也让更多的人知道并帮助制止迫害, 芬兰法轮功学员们在火车站附近举行了悼念活动。



天很黑, 大雪纷飞, 随着悲壮肃穆的音乐, 法轮功学员们静静地手捧死难同修的遗像一排坐开, 这肃穆的场景, 使得很多芬兰民众冒雪驻足观看, 前来了解真相及签名支持反迫害。◇

昆明法院开庭 高翠莲当庭感恩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云南昆明石林法院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当事人和三位律师都做了震撼人心的答辩。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下午，石林鹿阜街道办事处北大村，一家人与亲友正在吃饭，警察闯入，暴力抓走十四人。其中下肢瘫痪的高翠莲被打成左胫骨下段粉碎性骨折。

十二月九日，石林县法院对其中的五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其中有“旁听证”的家属亲友占了十多个座位，其余全坐的是公检法人员和政府人员。家属向法官申请再要“旁听证”时，就被一个不穿制服的不明人员阻挡了。

高翠莲：修炼法轮功，全身病痛消失了

其中高翠莲陈述道：她二十多岁就患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症，后发展为骨骼肌纤维变性坏死，肌肉萎缩无法站立，双手无力不能抬东西。一九九八年她有幸遇到了法轮功，她的生命有了转机，学炼法轮功，渐渐的身体有了气力，手也能抬东西了，其它一些病症也好了，能够坐着双手劳动了，解决了经济问题。

可是一九九九年法轮功遭迫害，又把她一家重新推向了灾难！她的讲述真切朴实，十分感动人，句句是真情，是事实。充满了对法轮功的感激，对违法执法人员的控诉。

她抑制不住的声泪俱下，对自身改变的激动、对大法的感激，在场的人虽然听得不太清楚，但是，大家都静静的听，用心在听。

律师：法轮功学员无罪

针对案情，律师认为：一家人和亲友正在吃饭，一大帮警察闯入暴力抓人，没有任何证据，就先抓人后取证；警方贸然闯入，不出示证件，不表明身份，没有相关手续和法律文书，也没有告知当事人抓捕理由和当事人的权利等；过程中还辱骂、殴打、剥夺睡眠、逼供取证、剥夺当事人和律师接见权等均

是违法的。

本案“起诉书”不是因为“行为”被起诉，而是因为“身份”被起诉。到现在也没有发现当事人有犯罪行为，只发现他们是一群修炼人，是法轮功修炼者。一群善良、无辜、守法的公民就这样无故被抓，还被施加暴力。反而发现执法人员不是惩治恶人，而是迫害好人，是想方设法构陷、罗织罪名。如：在对高翠芳的起诉书和搜查清单上没有提到“光碟”，但在第二轮答辩意见时却说从高翠芳家里搜到“光碟”，这就暴露了起诉人的用心。

本案的焦点是：公诉人指控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编注：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律师认为当事人长期修炼法轮功，并制作、传播法轮功真相材料。律师要公诉人指出，当事人利用了哪个邪教组织？破坏了哪个法律？怎么利用？怎么破坏？邪教组织是哪个法律权威机构鉴定证明的？不能让人一直不清楚。

公诉人诬陷说：“法轮功是邪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不需再用法律规定了。”律师指出，这是偷换概念，“众所周知”不能代替“法律”，必须由有权机关作出明确的法律认定，才具有法律效力。“法轮功不是邪教”也是众所周知的。前两天新闻里还在重复着“十四种邪教”，其中没有法轮功，这也是众所周知的；所有的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都没有说法轮功是邪教，这也是众所周知的。说邪教的只有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江泽民、评论员不是立法机关，他们的话不是法律。信仰是天赋人权。世界人权组织、联合国宪章、我国的法律都对信仰自由作出了规定，并依法得到保护的，我的当事人只在他的信仰范围内，履行信仰自由的权利，没有哪条法律禁止，也没有哪条法律敢禁止。没有传播就不叫信仰，没有自己信仰的具体方式也不叫信仰。我们做法律工作的人有清醒的判断力事事从法律出发，最后归结到法律。

起诉书罗列出了所谓的罪证：并说：“经过昆明市公安局、“610”办检测，上述物品均为宣传歪理邪说，恶

意攻击我党和政府等。”律师辩说：这些宣传品哪一句是歪理邪说，法律依据在哪里？哪一句是攻击我党和政府的？我党是谁？“我”又是谁？公诉人把一千八百多页十个卷宗所谓的证据用罗列的方式在法庭讲述出来，不让相关人员了解案件真相，在这种状态如何维护自身权利？只说物品有危害性，就不说危害性在哪里？四十本书，没说明是哪些书，哪些列入违法？比例是多少？是那个有权机关鉴定的？不能公诉机关说违法，公诉人就拿来取证。《明慧周刊》怎样违法？“烧红魔 炼金刚”六个字哪个字违法？神传文化的晚会，与中央所办晚会有同等的合法权；“翻墙软件”是工具，一打开，有无限广阔的整个世界，包括了联合国，联合国绝对不违法，我不敢说它违法；“真善忍”不好吗？如果当事人书中讲的都是“真善忍”，也要拿来定罪被判刑吗？攻击党和政府不是本案要解决的，如果党和政府受到了攻击，可以有理有据提出诉讼。党和政府也会有错，纵观整个党的执政历史，就是不断的犯错、纠正，再犯错，再纠正的重复历史，小到大跃进、大炼钢铁、三反五反，大到文化大革命十年，人间灾难不断，就是滥用社会管理权造成的。今天对周永康、薄熙来等的惩处以及依法治国的提出，又是一次大纠正，从某种意义上也是变相对违法打压法轮功的一次纠正。

律师的辩护，不由让人联想到，法庭多次在量刑上，都要提到“前科”、“屡犯”等词要求重判，想以此为借口加重迫害。如果是这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党和政府不也是屡犯吗？前科屡屡，杀人无数，为什么只用来要求平民百姓？而党和政府永远都高高在上，做错了给你平反，还要你知恩图报喊万岁！美其名曰：群众可以监督党和政府，可以提出批评意见，党和政府还要提倡批评和自我批评。事实如何呢，一对照便知都是愚弄百姓

律师认为，检察机关在起诉书中罗织的一切罪名，不能得出犯罪结论。《刑法》三百条与当事人无关。当事人的《刑法》三百条罪名不成立，法庭应公正宣布无罪释放！